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6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赵洪亮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082,138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, 出席 7 人;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,总股本已经发生变化,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bse. 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082,13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徐施峰、裴子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
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5日